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聘審辦法

106年5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聘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由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遴聘與解聘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方式有二。
一、 本校依發展計畫需求提出相關課程規劃，並經本校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二、 教師、學員推薦或新老師自我引薦，並經本校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一學期一聘，均為兼職。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包括學術課程教師、生活藝能課程教師、社團活動課程指導教師三類。
- 第六條 本校師資之聘任需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一、 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
二、 在地方鄉土、歷史、文化、社會、藝能、族群、自然生態、社區營造、公民社會之推動等方面，具特殊成就者且符合本校發展理念者。
三、 具各類課程專長相關之證照者。
※已取得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進階結業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 第七條 教師於邀課期限內檢附課程審查表及教師資料表(曾在本校任教者免附)，經本校審議後提送市府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
-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一期一聘，有下列情況者得不予聘任：
一、 未能配合學校活動者(如期末教學成果展)。
二、 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 未按排定時間上課，私自更動上課時間且未告知本校3次以上者。
四、 未出席教師研討會議，且未請假者(教師研討會議每期召開1次)。
五、 未參加每學期第九週之公民學程週(至少1次)，且未請假者。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應尊重學員之個別差異及學習動機，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

-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期中或期末編製「教學評鑑問卷」，調查學員之意見。
- 第十一條 「教學評鑑問卷」之結果應知會授課教師，並送交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作為續聘教師之參考。
- 第十二條 除「教學評鑑問卷」外，對教師教學狀況，學員得隨時填具「意見單」或「教學回饋單」反映意見，本校行政單位彙整後，應送交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處理。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得於教師上課時間內，在不影響教師授課之情形下進教室旁聽教師授課情形。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除具體之事證外，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解聘教師。
- 第十五條 議決相關事項，與委員個人有直接利害衝突，該委員除得列席說明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於服務期間如對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之事項，得檢具申覆文件於二十天內向本校提出申覆，應於接獲文件後十天內召開委員會予以評定。
- 第十七條 教師配合事項：
一、 課堂內不得涉及怪、力、亂、神等八卦情事與政黨色彩之政治評論。
二、 不得課堂內有推銷商品之商業行為。
三、 尊重智慧財產權，授課教材嚴禁非法影印。
四、 不得遲到、早退，無特殊事故避免請假，因故請假請提前一天告知本校，以利通知學員。
五、 實施戶外教學時，請事先通知學員並填寫戶外教學申請表。
六、 需繳交材料費之有關課程，開課資料送件時請註明，以明確訂定於招生簡章內。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